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莊 默

莊 濟

謝 素 娥

相 對 人 存 金 事 業 有 限 公 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 憲 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存金事業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4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林憲慶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1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
02 事件，第一審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號判決，嗣相對人不  
03 服上訴第二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865號廢棄原  
04 判並發回，經本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  
05 於訴訟費用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存金事業有限公司負擔4  
06 分之3，被告林憲慶負擔4分之1。」合先敘明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  
08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00元，依本院114年度訴更  
09 一字第3號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存金事業有限公司負擔3/4之  
10 訴訟費用即為30,450元（計算式： $40,600 \text{元} \times 3/4 = 30,450$   
11 元），由相對人林憲慶負擔1/4即為10,150元（計算式： $40,$   
12  $600 \text{元} \times 1/4 = 10,150 \text{元}$ ）。是本件相對人應分別賠償聲請人  
13 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如主文所示，並均依民事訴訟  
14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5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